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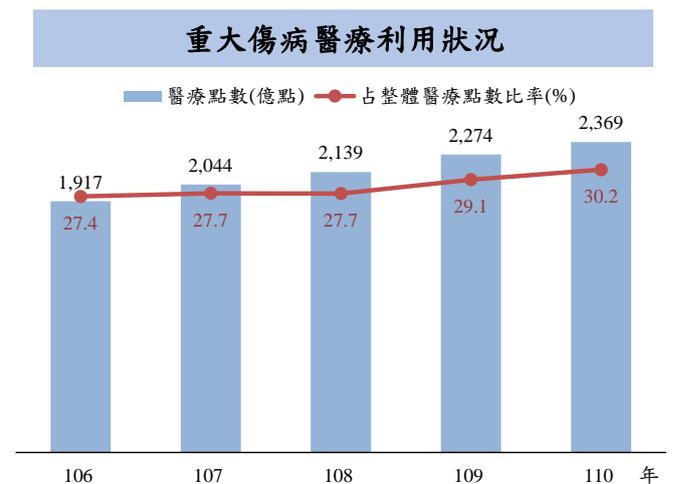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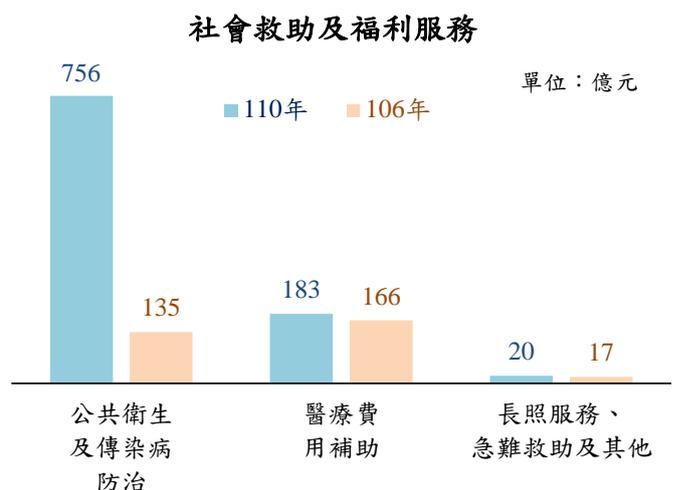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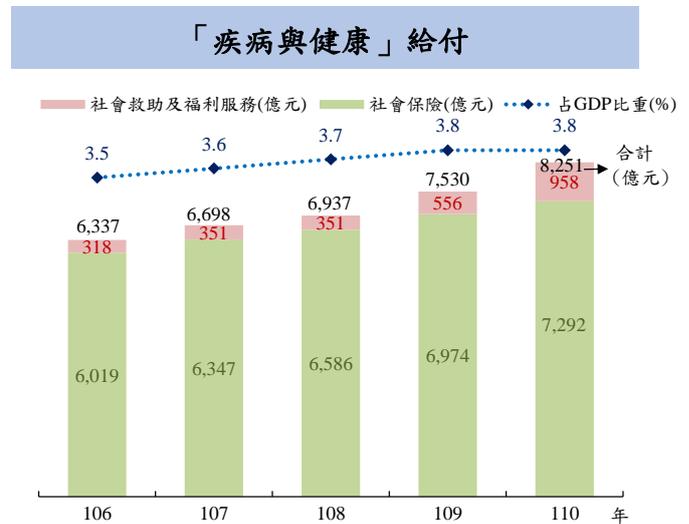
# 110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疾病與健康」給付 8,251億元，年增 9.6%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2年7月6日 星期四
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疾病與健康」之社會給付涵蓋維持、恢復或改善被保障者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給與，及因傷所給予的醫療給付。110年「疾病與健康」社會給付 8,251億元，較109年增 721億元或增 9.6%，主因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診病例數增加及提高防疫量能等，各項醫療保健支出增加 (健保給付成長 4.6%) 所致，與106年相較，亦增 1,914億元或增 30.2%；占 GDP 比重由106年之 3.5% 增至110年之 3.8%。
- 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0年以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7,292億元，占總疾病與健康給付 88.4% 為大宗，主要為健保醫療給付，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 958億元，則占 11.6%；與109年相較，後者大增 72.5%，主要給付項目以「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」<sup>①</sup> 支出 756億元 (占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78.8%) 較大，較106年更增 621億元或增 4.6倍，主因 COVID-19 疫情增加相關防治經費所致，其次為「醫療費用補助」<sup>②</sup> 183億元 (占 19.0%)，較106年增 17億元或增 10.0%，主因增加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等因素所致。
- 三、另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，110年重大傷病醫療點數<sup>③</sup> 2,369億點，較109年增 95億點或增 4.2%，較106年亦增 452億點或增 23.6%；110年重大傷病醫療點數占整體醫療點數比率首度超過 3成 (占 30.2%)，與106年相較，增 2.8個百分點，占比已連續 4年增加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附註：①包含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之衛生保健及傳染病防治相關經費。

②包含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及退除役官兵等之醫療相關費用之補助。

③重大傷病係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附表一所列之重大傷病項目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